

戈尔（深圳）有限公司防水透气产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5月7日，戈尔（深圳）有限公司根据《戈尔（深圳）有限公司防水透气产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67区留仙一路高新奇战略新兴产业园1期厂房A栋首层、D栋首层、4层G01，租赁厂房面积5790平方米，年产M6透气膜200万件、可移动电子产品透气膜36万件、焊接类透气膜（SA02、SA03）3200万片、胶类透气膜（VE系列）5000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已于2022年3月29日取得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备案文号：深环宝备[2022]346号，2022年3月开工建设并进入调试阶段。项目建设至调试阶段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的实际投资为2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万元，占比0.4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戈尔（深圳）有限公司防水透气产品扩建项目的主要营业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地址、厂房面积、总平面布局、生产能力等均与环评核准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固戍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D 栋厂房产生的产品水压测试废水、设备配件玻璃片超声波清洗废水，经管道收集后在 D 栋西侧废水排放口排入园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固戍水质净化厂处理。

A 栋厂房产生的实验室产品性能研发测试废水、RO 制水浓水、实验室洗衣废水，经管道收集后在 A 栋西侧实验室废水排放口排入园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固戍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建成后D栋厂房的激光切割、激光焊接、热压粘合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中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过滤设施过滤；圆刀机刀具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气经清洗工位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与激光切割、激光焊接、热压粘合工序产生的废气一起通过管道引至D栋厂房楼顶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为31m，排放口编号为P1。

项目建成后A栋实验室废气产生工序在通风橱内进行，产生的实验室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A栋厂房楼顶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为31m，排放口编号为P2。

（三）噪声

项目合理布局车间、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营运期西南侧（临留仙一路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西北侧、东北侧、东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 D 栋西北侧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清远市金鑫泰金属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固戍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李静 加

D 栋厂房产生的产品水压测试废水、设备配件玻璃片超声波清洗废水，经管道收集后在 D 栋西侧废水排放口排入园区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固戍水质净化厂处理。

A 栋厂房产生的实验室产品性能研发测试废水、RO 制水浓水、实验室洗衣废水，经管道收集后在 A 栋西侧实验室废水排放口排入园区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固戍水质净化厂处理。

(2) 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营运期排气筒 P1、P2 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氯化氢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区内实验室门窗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测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厂界下风向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氯化氢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3) 噪声

项目合理布局车间、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营运期西南侧(临留仙一路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西北侧、东北侧、东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经采取前述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满足验收执行的相应标准，调试阶段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戈尔(深圳)有限公司防水透气产品扩建项目在建设和调试过程中，按要求采取了相应的废(污)水、废气处理、噪声防治、固体废物处置等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和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能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能够达到验收执行的标准；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未违反国家和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处罚,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综上所述,戈尔(深圳)有限公司防水透气产品扩建项目具备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的运营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完善环保设施运营台账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戈尔(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5月7日